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5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王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伍仟玖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捌仟陸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惟如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伍仟玖佰壹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 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9日與伊公司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有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X之MASTER信用卡，另有詳

01 如「持卡人計息查詢」所列之其他信用卡，卡號為000000
02 000000000X，且各卡之消費餘額如上開所載（以下合稱系
03 爭信用卡），依約被告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
04 部給付責任。被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
05 記帳消費，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被告應於當期繳
06 款截止日前向伊公司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
07 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
08 付伊公司遲延利息。被告截至114年5月23日止，累計尚欠
09 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251,940元（含消費款239,000
10 元、循環利息11,740元、依約定條款之其他費用1,200
11 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其中
12 13,321元部分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2%
13 計算之利息；其中225,679元部分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於113年7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114.136.6
16 1.202）向伊公司借款1,000,000元，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
17 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分行帳戶，帳號0000
18 000000X），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22日起至120年7月2
19 2日止，利息按伊公司定儲利率指數加碼6.99%計算（被告
20 違約時為 $1.73\% + 6.99\% = 8.72\%$ ），被告應自借款日起，
21 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0月21日，其
22 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23 期，其尚欠借款973,976元，及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
24 日止按年息8.72%計算之利息。

25 （三）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6 訟，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
27 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
29 何書狀作何陳述或主張。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
31 請書暨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

01 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整總查詢、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02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
03 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4 第21至81頁），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雖未於言詞
05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
06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
07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

0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0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1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12 執行。

13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
14 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黃文誼

22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23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息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251,940元	13,321元	12.2%	自114年5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5,679元	15%	
2	小額信貸	973,976元	973,976元	8.72%	自113年10月22 日起至清償日止